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根据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万安")提供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财务资助对象: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
- 2、财务资助额度: 5,000万元;
- 3、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

公司向广西万安提供的财务资助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广西万安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4、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财务资助对象结算资金占用费。

-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6、资助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3月2日:
- 7、审批程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15年6月4日:
- 3、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 4、经营范围:汽车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科开展经营活动)
- 5、财务指标: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1,467,827.73元,净资产为8,306,918.23元,营业收入497,281.32元,净利润-1,693,081.77元,资产负债率27.56%。
- 6、公司持有股权:广西万安为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安徽万安股权比例为69.9287%,通过安徽万安公司间接持有广西万安股权比例为69.9287%。
 - 三、财务资助对象其他少数股东情况

上述财务资助对象广西万安为安徽万安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安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安徽万安未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安徽万安少数股东均为自然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没有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意见

依据下属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由公司向广西万安提供财务资助,本次 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资助主体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 管理风险。因此,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提高整个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控股孙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孙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控股孙公司的资金需

求向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以支持孙公司各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向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累计对外资助金额及逾期资助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3,000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2%,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盛隆")提供的财务资助。逾期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为3,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安徽盛隆提供的财务资助,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

备查文件

-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 3、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